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1	北角健康村第三期互助委員會	屋村清潔日2011 (申請書編號：110212)	07/08/2011	獲批8,08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活動宣傳橫額上顯示活動名稱為「清潔運動日」，與申請表上的「屋村清潔日2011」不符，而該團體未有於活動前向委員會申請更改活動名稱。	該團體表示在籌辦活動時，橫額是由該會司庫按往年相片製作，而填寫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是由該會秘書負責，因工作人員是新手，各自分工及欠缺交流，才有此錯失。

註: 秘書處已向上述團體發出提醒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9月